

附件：

《额济纳旗鑫胡杨商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22年4月，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聘请了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额济纳旗鑫胡杨商贸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修改后方案基本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现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额济纳旗鑫胡杨商贸一期工程，位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航天路以西，环城南路以南，交通便捷。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38'48''$ ，北纬 $41^{\circ}56'36''$ 。项目备案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64500m^2 ，其中A1建筑面积 9842.66m^2 ，A2建筑面积 12000m^2 ，A3建筑面积 10434m^2 ，A4建筑面积 8902m^2 ，A5建筑面积 9472m^2 ，内部高档住宅 18000m^2 左右。后期调整实际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为 38209.28m^2 。其中A1建筑面积 9401.28m^2 ，A2调整到水岸华府小区项目内(另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A3建筑面积 10434 平方米，A4建筑面积 8902 平方米、A5建筑面积 9472 平方米。

2018年7月27日，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编号：2018-152923-70-03-015227）；2019年6月14日，额济纳旗不动产登记局颁发了本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蒙（2019）额济纳旗不动产权第000626号）。

项目总占地面积4.07hm²，工程组成包括厂区（建筑物区、道路区、硬化区和绿化区）和进厂道路，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其中商贸城占地4.06hm²，进场道路占地0.01hm²。进厂道路从项目区北侧的环城南路引接，长12m，宽8m，占地0.01hm²，路面为城市型混凝土路面。本项目供水、排水、供电均依托达来呼布镇已建成的基础设施。本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8年9月~2019年9月建设商贸城A1区、部分硬化及进场道路，项目其余构筑物、硬化及道路和绿化计划2023年6月~2024年6月建设完成。工程建设动用土石方总量4.90万m³，其中挖方3.88万m³，填方1.02万m³，综合利用2.86万m³（调往相邻的水岸华府小区场地平整）；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820万元；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项目位于额济纳河冲积平原，属于中温带大陆性极干旱气候区，年均降水量38.8mm，年均蒸发量3841.51mm，多年平均风速3.4m/s；项目区土壤以灰棕漠土为主；植被类型属荒漠植被，植物种类组成较简单，植被覆盖率5%左右。土壤侵蚀以风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强度属于强烈侵蚀，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2500t/km²·a。项目区属北方风沙区，项目区属祁连山-黑河国家

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二、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 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总体布局的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07hm^2 。

四、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3181t , 新增水土流失量 2004t 。商贸城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五、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祁连山-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风沙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指标值,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 根

据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的规定,本项目位于北方山海区,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本项目位于极干旱区,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可不作定量要求。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施工期:渣土防护率 85%;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80%,土壤流失控制比 0.70,渣土防护率 87%。

六、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商贸城及进厂道路两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七、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主要防治措施为:

商贸城工程措施:空地砾石覆盖 0.30hm^2 ,绿化用地土地整治 0.02hm^2 ,铺设灌溉软管 200m。

商贸城植物措施:绿化区栽植榆树 50 株,面积 0.02hm^2 。

商贸城临时措施: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3592m^2 。

八、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本项目本方案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5.2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07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0 万元，临时措施 0.77 万元，独立费用 11.1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9158.2 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评审组组长：黄国武

2023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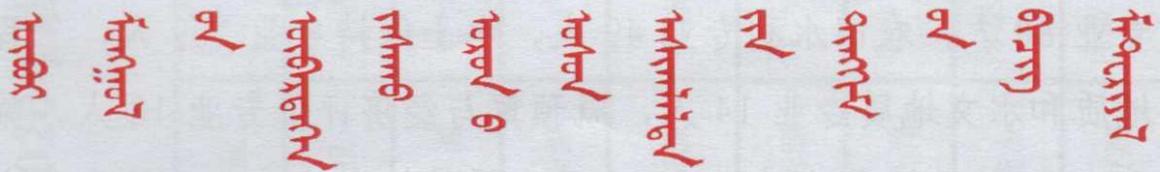
额济纳旗鑫胡杨商贸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黄盛花	阿拉善左旗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黄盛花	组长

策克口岸5万吨进口肉类加工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评审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黄盛花	阿拉善左旗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副高级工程师	黄盛花	组长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办〔2020〕3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关于调整完善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 专家库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自治区水利厅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专家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提高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效率，根据工作需要，决定调整完善水利工作技术审查专家库。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和向社会公示，现正式印发。

本次调整完善的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专家库共确定评审专家411人，分为水文水资源、工程规划、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农田水利、水土保持、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概预算与经济评价、施工、机电、金属结构、信息化、其它等 12 个专业。其中，水文水资源专业 66 人，工程规划专业 8 人，水利水电工程建筑专业 80 人，农田水利专业 49 人，水土保持专业 109 人，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专业 14 人，概预算与经济评价专业 18 人，施工专业 12 人，机电专业 13 人，金属结构专业 9 人，信息化专业 18 人，其他专业 15 人。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管理办法》，实行技术审查专家选聘制度和动态管理制度，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专家从事评审工作表现适时调整，本次聘期为 3 年。希望各有关审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审查专家遵守工作纪律，客观、公正地从事技术审查活动，不断提升我区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支持和保障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

附件：内蒙古水利厅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专家库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0年1月22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专家库（2020年版）报审稿 （水土保持专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称评定时间	职务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备注
1	刘怡萍	女	1970.1	高工	2004.1		内蒙古林学院	大学	水土保持	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2	康熠	男	1964.12	高工	2004.9	干部	内蒙古林学院	本科/农学学士	水土保持	鄂尔多斯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3	段利平	男	1964.02	高工	2006.6		内蒙古林学院	大学本科农学学士	水土保持	通辽市水土保持局	
4	薛平	男	1967.7	高工	2010.12	无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学校	大专	水土保持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5	朱京炜	男	1969.3	高工	2011.12		中国农业大学	大学本科	水土保持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6	李林虎	男	1968.1	高工	2012.12	无	内蒙古工业大学	大学本科/学士	水土保持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7	林芳	女	1969.8	高工	2011.12		内蒙古农业大学	本科	水土保持	锡盟水保站	
8	申军	男	1977.8	高工	2014.12		内蒙古农业大学	本科	水土保持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9	王志军	男	1978.11	高工	2015.12	副科长	内蒙古农业大学	本科/学士	水土保持	水资源管理与水权收储中心	

10	陈林	男	1968.7	正高	2017.12	党支部书记	内蒙古林学院	大学/学士	水土保持	锡盟水利队
11	吴海霞	女	1978.6	高工	2015.12	无	内蒙古农业大学	研究生/硕士	水土保持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 研究院
12	潘永杰	男	1981.01	高工	2015.12		内蒙古农业大学	大学本科农学 学士	水土保持	通辽市水土保持局
13	黄盛花	女	1977.2	高工	2016	水保室主 任	内蒙古农业大 学	本科/学士	水土保持	阿左旗水利工程 管理站
14	张启龙	男	1978.12	高工	2016.12		内蒙古农业大 学	大学	水土保持	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15	李睿	男	1970.11	高工	2017.12		内蒙古农业大 学	大学	水土保持	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16	于文军	男	1977.12	高工	2017.12		吉林农业大学	大学本科/农 学学士	水土保持	通辽市水利规划设计研 究院
17	逯海叶	女	1978.4	高工	2017.12	无	内蒙古农业大 学	研究生/硕士	水土保持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 研究院
18	李海光	男	1980.08	高工	2018.12	主任	北京林业大学	博士研究生	水土保持	鄂尔多斯市沙棘开发管 理办公室
19	李武世	男	1965.08	高工	1998.07	副调研员	黄河水利学校	本科	水土保持	内蒙古水政监察总队
20	陈全才	男	1963.02	高工	2000.07	副站长	内蒙古林学院	学士	水土保持	巴彦淖尔市水土保持站
21	刘素芳	女	1965.01	高工	2001.07	主任科员	内蒙古林学院	大学/学士	水土保持	赤峰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201625870



身份证号

160103530

姓名 黄盛花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02

管理号: 160103530

专业名称 水利

资格级别 副高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发证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家信息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黄盛花	副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13948014322
	单位名称:阿拉善左旗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2020年1月22日,内水办〔2020〕3号	